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布草洗涤服务

项目编号: ZXHD25229

采购人: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09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2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 C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 C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ZXHD25229
- 2. 项目名称: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布草洗涤服务
- 3. 项目预算金额: 190 万元/年, 项目最高限价: 190 万元/年
- 4.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首都医科大学附 属北京中医医院 布草洗涤服务	供应商需符合《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 WS/T508-2016 及《北京市属医院织物洗涤消毒服务 管理规范》的要求。采购人年洗涤量约 78 万件。

- 5. 服务期限: 1年
-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采购。即: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

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 2025 年 9 月 24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 4.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1.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 年 10 月 15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元辰鑫大厦 E1 座 405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鼓励节能、环保政策(如有):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 (2)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10%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形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如供应商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 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投标文件。

- 3. 关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选项标记的说明: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4. 未在规定期限按招标文件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无法递交投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美术馆后街23号

联系方式: 010-8790628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号元辰鑫大厦 E1座 424室

联系方式: 010-8225012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朱国华、王超、鲁先礼

电 话: 010-82250125

邮 箱: zhongxinghengda422@163.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 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 ■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年/ 考察地点:/_。	/月/日/点/分	
3.1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_ / _年/ 召开地点: / _。	/月/日/点/分	
4. 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6)其他要求(如有): / 。		
5. 2. 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 标的名称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 医院布草洗涤服务	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 1	多个采购包	是否允许同一投标人中标多个采购包: 本项目不适用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12. 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3.8万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保证金收款人: 北京中兴恒达	招标有限公司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甸支行账 号:0200025619200063450 注:投标人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汇款时备注"ZXHD25229投标保证金"。特别提醒: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投标人须确保投标保证金额按时到账。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所需的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4-5个工作日。如因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提交的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等原因而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
12. 7. 2		知第 12.3 条的规定处理。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的; (2) 中标人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要求); (4) 投标人存在的串通投标情形的; (5)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招标代理费的。
13. 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5. 1	投标文件的提交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1份、副本:5份; 《商务技术文件》:正本:1份、副本:5份; 除上述文件外,投标人还须单独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文档(U盘)1份。 注: 1.投标文件电子文档(U盘)应包含: (1)《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签字盖章正本扫描件1份(PDF格式); (2)《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可编辑的WORD格式文件1份。 2.投标人需将《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及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分开单独密封并在封套上标注"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字样。
16. 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15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18. 1	开标时间和开 标地点	开标时间: 2025 年 10 月 15 日 0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元辰鑫大厦 E1 座 405 室
22. 1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否

条款号	条目	þ	 内容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 ■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值 均相同的,以 <u>第四章 "二、</u> 为中标人;得分、投标报价格 由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随格 □随机抽取	私者为中标 <u>评标标准'</u> 目同且技术 几抽取	人;得分」 " <u>技术部分</u> 部分得分 [。]	<u>}</u> 得分高者
25. 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二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 (3)其他要求:/	容:/_	;	
25. 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花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案》(京政办发〔2023〕8号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5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贷"。	意助力企业 号)部署,词 号(以下简 营业管理部 工作的通知	高质量发质 进一步加强 称"政采行 联合发布 》(京财采	展实施方 强政府采购 竞"),北 《关于推进 长购〔2023〕
26. 1. 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电话或邮件			
26. 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北京中兴恒达招标 联系电话: 010-82250125;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裕臣 室。			E1 座 424
27	代理费	世界対象: □采购人 ■中格	原国家计委 各【2003】8 货物 1.50% 1.10% 0.80% 0.50% 0.25% 0.05% 0.01%	服务 1.50% 0.80% 0.45% 0.25% 0.10% 0.05% 0.01%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法计算,代理费按计算结果下浮 10%收取。
		缴纳时间: 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 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 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 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 2. 1. 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 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 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 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 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 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 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 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

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 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 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2. 3.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

- 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 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 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 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 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北京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

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 北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 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 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 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 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是否允许同一投标人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时中标多个采购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

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 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 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 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

- 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 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1.5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预算金额的,其投标将被认 定为**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 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 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 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

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签章或手写签名;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应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的盖章,一般是指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的要求编制、密封并提交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投标文件正本的复印件,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投标人不得对电子文档进行任何方式的加密处理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文件访问(读取、修改、复制或打印等)限制或密码。
- 15.2 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投标人应将《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分开单独密封并在封套上标注《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字样。投标人需在封口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以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微信或其他电子传输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情形除外。
- 15.3 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 (1)注明招标公告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分包名称及包号(如有)、投标人名称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2) 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15.4 如果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将被拒绝接收。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 至招标文件规定的地点。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和投标文件提交地点要 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7.1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须提出书面通知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通知应按本须知的规定编制、签署、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满足上述要求的修改将予以接收,并视其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提出书面通知并在 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4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 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己或所代表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开标一览表,宣读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
 - 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 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该投标人认可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或开标记录有疑义的,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

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 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

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 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 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 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 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 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 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独工商产",应提供有效的"对工"、"登记证书"。 设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功"。 证明人是个体正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应供该分支机构文明,应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以,须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权,对于银行、保险、石油可以有,对于银行、保险、石油可以,对于银行、公司,对于银行、公司,对于银行、公司,对于银行、公司,对于银行、公司,对于银行、公司,对于公司,对于公司,对于公司,对于公司,对于公司,对于公司,对于公司,对于	提供证明件,加益公司。 中加益投票的, 是在, 是在, 是在, 是在, 是在, 是在, 是在, 是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 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 1 小时内;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分包形式投标的,投标人或分包承担主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均视同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 提供,由采购 人或采购代 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 规规定的其他 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 策需满足的资格 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事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形式等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 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 购政策的资格要 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 件的复印件, 加盖投标人 单位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 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 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 得为联合体。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 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 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 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 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 件的复印件, 加盖投标人 单位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提供提交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 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 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 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 《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项目/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 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 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 投标有效期;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 签署、盖章;	
7	★号条款响应 (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 本项目★分别为: 1. 采购人年洗涤量约 78 万件,采购人不保证年最低洗涤数量,投标人不得因年洗涤数量较少要求调整洗涤单价或拒绝洗涤任务。(提供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 供应商每天(含节假日)须配备不少于 9 人常驻。(提供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8	拟分包情况说 明(如有)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如供应商拟对该部分内容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不分包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 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且提供了加盖分包承担主体公章的分包承担主体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证明文件、加盖分包承担主体公章的资格条件承诺书及加盖分包承担主体公章的分包承担主体资质证书复印件。	

10	报价的修正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
	(如有)	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的 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2.1 根据《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 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 (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 (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 (四)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 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 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 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

料。

- 2.2.3 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 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 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 视为将一个项目/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_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 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 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 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

- 审; 否则, 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形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 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 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 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 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 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 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 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 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本项目不适用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评标标准"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评审现场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序。

-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 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 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 最低的、投标或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的中标候选 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 投标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 职责。

二、评标标准

1.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标准	分值	备注
1	价格部分	30	
2	商务部分	30	详细的评审内容见下述评分标准
3	技术部分	40	
合计		100	

1.1 价格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细则
1	价格部分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1.2 商务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细则
1	业绩评价	10	近3年内(2022年9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投标 人具有布草洗涤服务相关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 有效业绩得2分,最高为10分。 注:1.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 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 可。 2.业绩合同日期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未标明合 同签署日期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与同一使用单位签署的多份合同视为一份合 同。
2	洗涤能力	3	投标人具有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登记回执,得3分。 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投标人具有污水处理设备,得2分。 提供设备采购发票或租赁协议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2	投标人具备智能软水系统设备的,并承诺软水洗

	Ī		
			涤率达 100%的,得 2 分。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无承诺书本项不得分。 注:设备指自有设备或租赁设备。如自有设备,须提供设备实物图片和购买发票,或如为租赁设备须提供租赁协议和出租方购买发票,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4	洗涤设备完全采用隔离式洗衣机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 具有制服整烫设备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 (提供相关洗涤设备的型号清单、照片、设备的 发票或租赁协议等)
		2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医用洗涤剂具有相应的 检测报告得2分,否则不得分。(提供产品型号 以及检测报告)
		2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消毒剂具有生产许可证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提供产品型号以及生产许可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对招标文件合 同条款的响应 程度	5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无负偏离得5分,否则不得分。

1.3 技术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 值	评分细则
1	对求的情况	21	投标人需对招标文件 第五章 采购需求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项下的所有内容进行点对点应答(投标人按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采购需求偏离表"的格式进行应答)。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要求的响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得21分,一项▲条款(共计4项)不满足扣2分,一项普通条款(共96项)不满足扣0.15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条款共计4项,分别为: 1.供应商负责采购人各科室、手术室等相关部门医疗布草的收脏送净工作,与科室人员清点物品时,需双方签字认可,做好清点登记。完成全院所有医疗布草洗涤、收脏、送净工作。常驻人员需每天按时出勤、签到,如有缺勤现象,供应商按每人每天500元向采购人支付费用支付违约金。(提供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每季度提供一次第三方检验报告。(提供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洗涤后的布草应按上述要求逐批进行检验,不符合要求的应进行返工,返工的供应商按每次1000元向采购人支付费用支付违约金。(提供承诺书并加盖投

			标人单位公章)
			你八里位公卓/ 4. 记录的可追朔期为 6 个月,记录的保存期为十五年。
			(提供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对投标人提供的"洗涤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
			(1) 布草接收与分类;
			(2) 洗涤工艺;
			(3)烘干与熨烫;
			(4)折叠与整理;
			(5) 配送与回收。
2	 洗涤方案	5	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
	/兀倧/ / 余	ο	际情况视为符合;
			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
			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方案内容简单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阐述内容无法满足
			项目需求,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以上每一项符合得1分,部分符合得0.5分,不符合
			得0分,最高5分。
			对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包
			括:
			(1) 人员管理保障;
			(2)设备维护与保养保障;
			(3) 洗涤过程质量监控:
			(4) 客户反馈与改进机制。
	质量保障		大学 大阪 大阪 大阪 大阪 大阪 大阪 大阪
3	灰里床障 措施	8	
	1日 加		际情况视为符合; 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
			万条内谷属丁旭用矣,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付合 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方案内容简单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阐述内容无法满足
			项目需求,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以上每一项符合组 2.77 或八符合组 1.77 不符合组
			以上每一项符合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得
			0分,最高8分。
			对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
			(1) 突发设备故障应急预案;
			(2) 布草污染超标应急预案;
			(3)工作人员突发疾病或工伤应急预案;
			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
4	 应急预案	6	际情况视为符合;
7	/ 二心 八八元		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
			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方案内容简单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阐述内容无法满足
			项目需求,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以上每一项符合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得
			0分,最高6分。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 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 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 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及项目概况

(一) 采购内容:

序号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首都医科大学附 属北京中医医院 布草洗涤服务	供应商需符合《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 WS/T508-2016 及《北京市属医院织物洗涤消毒服务 管理规范》的要求。采购人年洗涤量约 78 万件。

(二) 医院概况:

北京中医医院始建于 1956 年,是北京市唯一的一所市属综合性、现代化三级甲等中医医院。承担着北京市中医医疗、教学、科研、预防等任务。医院下设北京市中医研究所、北京市中药研究所、北京市中医国际交流培训中心、北京市赵炳南皮肤病研究中心等。是首都医科大学中医药临床医学院、北京中医药大学教学医院、北京市中医住院医师(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基地。目前,北京中医医院分别被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评为治未病基地、中医药国际合作基地、中医急诊临床基地、中医适宜技术推广基地、中医药标准化研究推广基地、全国中医医院信息化示范单位,为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 A 类定点医疗机构。

医院占地面积 2.8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5 万平方米,编制床位 1400 张,全年门急诊量 220 万人次,中医专病门诊 80 个,开展中医诊疗技术项目 88 项,配备大型医疗设备近 50 种。现有职工 1698 人。拥有国医大师 2 人,全国名中医 2 人,首都国医名师 24 人,全国优秀中医临床人才 10 人、享受政府特殊津贴 27 人、北京市新世纪百千万工程市级人选 6 人、北京市卫生系统"十百千"人才 16 人、"215"人才 22 人,北京市中医药人才(125 计划)44 人。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指导老师 35 人、北京市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指导老师 13 人、全国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 21 个、北京市"薪火传承 3+3"工作室站 27 个。

二、商务要求

- (一)服务的期限和地点
- 1. 服务期限: 1年
- 2. 服务地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指定地点

- 3.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采购合同
- 4. 其他要求:
- 4.1 投标人需提供:近 3 年内(2022 年 9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具有布草洗涤服务相关项目业绩
 - 4.2 洗涤能力
 - 4.2.1 投标人具有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登记回执;
 - 4.2.2 投标人具有污水处理设备:
 - 4.2.3 投标人具备智能软水系统设备的,并承诺软水洗涤率达 100%的;
 - 4.2.4 洗涤设备完全采用隔离式洗衣机;
 - 4.2.5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医用洗涤剂具有相应的检测报告;
 - 4.2.6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消毒剂具有生产许可证。

三、基本技术要求及验收标准

(一) 基本要求

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采购是为"北京中医医院提供被服洗涤服务",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 所提出的服务要求,综合市场考虑,选择需要最佳的服务方案前来投标,充分显 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供应商 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

(二) 验收标准

- 1. 符合采购人的人员选择条件和数量:
- 2. 供应商配置的硬件设备符合采购人要求:
- 3. 完成采购人要求的工作内容;
- 4. 达到采购人要求的服务和质量标准;
- 5. 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提供被服洗涤服务按每季度进行满意度调查考核。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

- 1. 为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洗涤服务, 供应商须做到:
- 1.1 洗涤物品须及时送回医院,保障医院正常运转;
- 1.2 送返干净物品数量不得少于收取量;

- 1.3 所洗物品干净度、平整度、折叠、缝补须达到采购人要求。
- 2. 针对一般脏污衣物,按照正常程序投料洗涤,保证质量达标。
- 3. 供应商负责特殊感染的布草进行单独洗涤,并须经过严格的消毒处理。
- 4. 供应商应将患者衣物与工作人员衣物进行区分,分类洗涤,严禁将病患衣物与工作人员衣物混合洗涤。
- 5. 凡自然损坏并达到医院报废标准的布草,经医院确认后,洗涤公司不再予以修补,分类打包返还医院。
- 6. 供应商返回的布草,质量检查须在出场前完成,杜绝不合格的产品送交医院。对未达到洗涤标准的布草应负责免费重洗。
- 7. 供应商负责按时送回洗净后的布草,双方应做好交接手续,填写交接记录 并由双方负责人签字。交接记录应存档,记录可追溯。
- 8. 接受采购人指派代表的安全监控、检查和指导,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服务需求。

(二)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效率

- 1. 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洗涤服务人员工作分配及时间安排完成洗涤工作,保证 洗涤物品须及时送回医院,不得影响采购人的正常运转。
- 2. 供应商需符合《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508-2016 及《北京市属医院织物洗涤消毒服务管理规范》的要求。
- ★3. 采购人年洗涤量约 78 万件,采购人不保证年最低洗涤数量,投标人不得因年洗涤数量较少要求调整洗涤单价或拒绝洗涤任务。(提供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4. 供应商负责采购人各科室、手术室等相关部门医疗布草的收脏送净工作,与科室人员清点物品时,需双方签字认可,做好清点登记。完成全院所有医疗布草洗涤、收脏、送净工作。常驻人员需每天按时出勤、签到,如有缺勤现象,供应商按每人每天 500 元向采购人支付费用支付违约金。(提供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三) 具体工作要求

- 1. 清洁布草技术要求
- 1.1 外观要求:外观整洁、不变形、无破损;无水渍、无污垢、无异物、无异味。

1.2 细菌指标: 洗涤后的布草微生物指标应该达到表 1 的要求。

表 1 细菌指标

项目	指标		
细菌总数	≤200cfu/100c m²		
大肠菌群 (个/50cm2)	不得检出		
致病菌 (个/50cm2)	不得检出		

- 1.3 婴幼儿布草还应重点进行金黄色葡萄球菌和沙门氏菌属检测。
- ▲1.4 每季度提供一次第三方检验报告。 (**提供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 章)
 - 2、布草洗涤场所的要求
 - 2.1 建筑布局
- 2.1.1 按照布草洗涤的特点制定整体规划。布草洗涤的清洗、消毒、整理、存放均应在室内进行,房屋结构应易于保持清洁。
- 2.1.2 合理布局,按布草洗涤流程设置清洁区和污染区。两区之间应有实际隔离屏障。
 - 2.2 洗涤场所工作区域的卫生条件。
 - 2.2.1 洗涤场所工作区域内应无有害生物。
- 2.2.2 洗涤场所工作区域内地面、墙面和工作台应平整、不起尘、易于清洁。 地面应当防滑无缝隙(如高标号水泥水磨石地面)。
- 2.2.3 洗涤场所工作区域内清洁区的卫生条件应符合表 2 的要求。致病微生物不得检出。

表 2 洗涤场所工作区域内清洁区的卫生条件

项目	室内空气	清洁区台面	工作人员手	
细菌菌落总数	≤2500cfu/m³	≤5cfu/c m²	≤5cfu/c m²	

- 2.2.4 当洗涤场所地面有明显血液、体液等污物时,应用有效氯含量 5000mg/L-10000mg/L 的消毒液及时进行覆盖、收集,消毒 60min;对被污染的物体表面用有效氯含量 500mg/L-700mg/L 的消毒液进行擦拭消毒。
 - 3、工作人员要求
- ★3.1 供应商每天(含节假日)须配备不少于 9 人常驻。 (提供承诺书并加 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3.2 从业人员数量满足工作需要,应接受健康检查并出具健康证,方可参加生产。
 - 3.3 从业人员上岗前,要先经过卫生、安全生产培训教育,方可上岗。
- 3.4 急性传染性疾病及化脓性或渗出性皮肤病患者不应参与直接接触清洁 布草的工作。
 - 3.5 污染区工作人员应按照 WS/T 313—2019 的要求, 严格执行标准预防。
- 3.6 清洁区工作人员应按照 WS/T 313—2019 的要求,严格执行手卫生,并应符合表 2 的要求。
 - 4、纺织品洗涤要求
 - 4.1 洗涤流程。
 - 4.2 洗涤工作区分区要求。
- 4.2.1 洗涤工作区分清洁区和污染区,污染区与清洁区应有实际隔离屏障, 应有明显标识;不同工作区域应明确划分,应有明显标识;各区域内物品不可互 串使用。
- 4.2.2 污染区包括未洗涤布草的接收、分类、洗涤及所使用的受污染车辆的存放处。
- 4.2.3 清洁区包括洗涤后布草的烘干、熨烫、修补、折叠、质检、储存、出厂分发及运送清洁布草车辆的存放处。
 - 4.3 洗涤人流、物流要求。
 - 4.3.1接收污染布草和运送清洁布草的通道应分开,通道间不应有交叉。
 - 4.3.2 人流、物流应洁污分开。
 - 4.3.3 物流应顺行通过,不应逆流。
 - 4.3.4 污染区与清洁区内所使用的运送布草的车辆应专区专用,不应混用。
 - 4.4 布草的接收与分类。
- 4.4.1 接收布草应进行分类,宜分为工作人员布草和病人布草,普通病人布草和特殊感染病人布草;手术室、产房等科室病人布草,有明显污染的布草,成人布草和婴幼儿布草等。
- 4.4.2 洗涤机构对所接收污染纺织品的分类应在污染区进行;在医院对污染纺织品的分类应在病房的污染端进行,不应在病房内进行。
 - 4.5 洗涤过程要求。

- 4.5.1 一般性织物洗涤原则应符合以下要求:
- 4.5.1.1 按照分拣结果,分机或分批进行洗涤。
- 4.5.1.2 婴幼儿及手术专用的医用织物应使用固定的洗涤设备单独洗涤。
- 4.5.2 感染性织物洗涤原则应符合以下要求:
- 4.5.2.1 应遵循先消毒后洗涤的原则,或选择洗涤与消毒同时进行的方式。
- 4.5.2.2 应固定专机洗涤,建议使用隔离室洗涤设备。
- 5、洗涤用水、设备及耗材要求
- 5.1 洗涤用水的卫生质量应符合 GB 5749 要求的理化属性及微生物指标:
- 5.1.1 PH 值: 6.5--8.5。
- 5.1.2 总硬度: (以 CaCO3 计) 不超过 450mg/L。
- 5.1.3 金属离子: 铝 \leq 0.2 (mg/L)、铁 \leq 0.3 (mg/L)、铜 \leq 1.0 (mg/L)。
- 5.1.4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或 CFU/100mL) 不得检出。
- 5.1.5 菌落总数 (CFU/mL) ≤100。
- 5.2 选用设备原则应符合以下要求:
- 5.2.1 医用织物相关洗涤、消毒、烘干、熨烫等用品与设备应根据工作总量 配置。
- 5.2.2 洗涤和烘干设备应选用经国家检测合格,有加热功能的专用洗涤和烘干设备。
 - 5.2.3 如条件允许建议使用隔离式洗涤设备。
 - 5.3 使用药剂应符合以下要求:
 - 5.3.1 含磷洗衣粉符合 GB/T13171.1 要求。
 - 5.3.2 无磷洗衣粉符合 GB/T13171.2 要求。
 - 5.3.3 洗涤剂符合 QB/T1224-1991 要求。
 - 5.3.4 消毒剂及消毒器械符合 GB 27952 及 WS/T 367 要求。
 - 6、装载

洗涤医用织物时,根据污渍程度不同,装载量应为洗涤设备最大装载量的70%--90%,污渍越严重装载量越少。

- 7、预洗应符合以下要求:
- 7.1 预洗可根据污垢具体情况加入适量的洗涤剂;
- 7.2 一般性织物预洗,应采用低温,高水位方式,一般洗涤时间不少于 10

分钟:

- 7.3 感染性织物根据使用对象和污渍性质、程度不同,参照 WS/367 规定选择适宜的消毒方法进行处理。
 - 8、主洗应符合以下要求:
- 8.1 主洗可分为高温洗涤和中温洗涤两种洗涤方法。根据被洗涤医用织物的 污染情况可加入碱、洁净剂和乳化剂等消毒洗涤原料;
- 8. 2 高温洗涤: 温度控制在 70 \mathbb{C} 90 \mathbb{C} ,低水位方式,一般洗涤时间为 8–30 分钟。对耐热的医用织物首选高温洗涤方式。消毒温度 ≥ 70 \mathbb{C} ,时间 ≥ 30 分钟或 ≥ 90 \mathbb{C} ,时间 ≥ 10 分钟。
 - 8.3 中温洗涤: 温度控制在 40℃-60℃, 低水位方式。
- 8.4 耐热感染性织物首选高温洗涤方法,如使用水溶性包装袋不应开包,在 密闭状态下直接投入洗涤设备中:
- 8.5 不耐热的感染性织物宜在预洗环节同时进行消毒预处理,或在其之前选择物理/化学消毒方法进行消毒预处理。
 - 9、去渍应符合以下要求:
 - 9.1 局部的污渍处理应遵循"先干后湿,先酸后碱"的原则:
- 9.2 不能确定污渍种类时,其局部的污渍处理可按以下程序进行,每一步程序之间均应将被洗涤的织物充分过水。然后按照有机溶剂、洗涤剂、酸性溶液、还原剂或绿色剂及氧化剂的顺序逐一进行去渍。
 - 10、漂洗应符合以下要求:
 - 10.1 通过用水稀释的方法进行,为主洗去污的补充步骤;
- 10.2 应采用高水位方式,每次漂洗时间不少于3分钟,漂洗次数不应小于3次,漂洗过程中建议进行至少一次的中脱水。
 - 11、中和应符合以下要求:
 - 11.1 对最后一次漂洗时的水应进行中和;此过程应投放适量的中和剂;
 - 11.2 中和方法: 应采用中、低水位方式, 一般温度为 40℃, 时间为 5 分钟;
- 11.3 中和后水中的 pH 值应为 6.5-7.5,以保证洗涤、消毒后的洁净织物符合本规范 6.1.2 规定,织物中和后立刻进行高脱水;
- 11.4 每次中和剂(包括中和酸剂、柔软剂等)的投放量应根据洗涤织物在脱水出机后用 pH 试剂测试水中的结果而定,pH 值偏高则加量,偏低则减量。

- 12、洗涤程序应符合以下要求:
- 12.1 使用可编程水洗机及液体洗涤剂自动上料器可实现全自动洗涤程序控制;
- 12.2 洗涤程序需要根据设备的容量,使用洗涤剂/粉种类,洗涤织物质地、颜色、污渍程度、感染性等指标,按照所需的时间、水量、转速及温度进行编制;
 - 13、设备的消毒应符合以下要求:
- 13.1 感染性织物每次投放洗涤设备后,应立即选用有效消毒剂对设备舱门及附近区域进行擦拭消毒,消毒方法应参照 WS/T 367 执行;
- 13.2 设备洗涤感染性织物的最高温度未达到 70℃时,工作完毕后,应采取高温热洗涤消毒方法,将水温提高到 75℃至少持续 30 分钟,或将水温提高到 80℃至少持续 10 分钟(即 A0 值≥600),并使洗涤设备内的所有表面均能与高温液体接触。
 - 14、环境的消毒应符合以下要求:
- 14.1 每日工作结束后应使用有效消毒剂对工作区域内的地面、墙面、台面及设备表面进行拖洗/擦拭,消毒方法参照 WS/T 367 中室内空气和物体表面的消毒方法执行,洁净区的地面、台面、墙面应随时保洁;
- 14.2 污染区可根据工作需要每天空气消毒 1-2 次,每次 30 分钟,消毒方法 参照 WS/T 367 中室内空气和物体表面的消毒方法执行;
- 14.3 地面、墙面、台面及设备表面被明显血液、体液或分泌物等污染时,可见的污染物,再进行洁净和消毒,消毒方法应参照 WS/T 367 应及时先用吸湿材料去除中相关消毒办法执行;
- 14.4 对于有明确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相关环境空气和物体表面应进行终末消毒处理,并进行擦拭或喷雾、熏蒸消毒,消毒方法应参照 GB 19193 选用有效消毒中终末消毒处理方法执行。
 - 15、消毒监测应符合以下要求:
- 15.1 工作人员、物体表面、环境空气的卫生质量每半年抽检 1 次,应符合 GB 15982 Ⅲ类环境标准;
 - 15.2 空气平均菌落数 (CFU / 皿) ≤4.0(5 分钟);
- 15.3 物表平均菌落数 (CFU/cm2) ≤10.0, 医院感染暴发或疑似爆发与医院环境有关时, 应进行目标微生物检测;

- 15.4 医务人员手菌落总数(CFU/cm2)≤10.0,致病菌不得检出。
- 16、烘干
- 16.1 按照烘干设备操作说明书及不同织物熨烫、整理等后续环节的含水量要求进行操作。
 - 16.2 根据后续环节的安排选取最优烘干顺序。
- 16.3 烘干及其整理过程中应进行质量控制,如烘干前应检查洗涤后的洁净织物是否干净,发现仍有污渍的医用织物需重新进行洗涤等。

17、整理

- 17.1 洁净织物整理主要包括熨烫、修补、折叠等流程。
- 17.2 洁净织物熨烫的熨烫设备表面温度不宜过高,避免织物损伤和过度缩水。
 - 17.3 熨烫要求衣领熨直,衣袖、衣襟平整无死褶。
- 17.4 整理环节中应对洗涤后织物进行筛选,不合格织物应重新洗涤,破损织物进行缝补。
 - 18、储存
 - 18.1清洁布草的储存区应清洁干燥,无霉菌滋生。
 - 18.2清洁布草的储存时间不应超过1个月。
- ▲19、洗涤后的布草应按上述要求逐批进行检验,不符合要求的应进行返工,返工的供应商按每次 1000 元向采购人支付费用支付违约金。(提供承诺书并加 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20、验收
 - 20.1 洗涤后的清洁布草交付采购人时,应由采购人验收。
 - 20.2 验收按标准的要求进行,并应有记录。
- 20.2.1 记录应包括布草的名称、数量、质地、外观、作业方式、洗涤时间、 送取件时间、委托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清洗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监督单位名 称及电话。记录应有专职质检员和业务员签字,应有投标人盖章。
- 20.2.2 记录应一式三份,一份清洗机构存档,一份附在洗涤后的清洁布草的外包装上,一份交委托单位保存。
- ▲20.2.3 记录的可追朔期为 6 个月,记录的保存期为十五年。(**提供承诺书** 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五、其他

- 1. 投标人需提供洗涤方案,包括: (1)布草接收与分类; (2)洗涤工艺; (3)烘干与熨烫; (4)折叠与整理; (5)配送与回收。
- 2. 投标人需提供质量保障措施,包括: (1)人员管理保障; (2)设备维护与保养保障; (3)洗涤过程质量监控; (4)客户反馈与改进机制。
- 3. 投标人需提应急预案,包括: (1) 突发设备故障应急预案; (2) 布草污染超标应急预案; (3) 工作人员突发疾病或工伤应急预案;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合同为参考版本,最终以甲方审核通过并签订后的版本为准 合同编号:

合同协议书

甲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鉴于甲方为获得布草洗涤项目服务而公开招标,并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人民 币: 提供上述服务的投标。服务范围包括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 京中医医院院区内的所有被服(包括有传染源被服和一般脏污被服)进行洗涤(包 括但不限于收集、清洗、消毒、浸泡、脱水、晾晒、烘干、熨烫、缝补、折叠、 清点、保管、运输、下收和下送等服务)。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所有使用的 被服物品全部委托乙方洗涤一事,达成本协议。

一、甲方责任:

- 1、每日上午 10:00 点前,将所需洗涤物品集中清点。配合乙方对取送物品的数量进行核对,并办理交接手续。
- 2、为乙方提供便利的取送条件,并指定专人与乙方办理交接手续以及与乙方联系协调工作。
- 3、对洗涤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未能清洗干净、熨烫平整、分类整理的,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洗涤。

- 4、负责核实确属破损的被服报残更新工作。
- 5、对乙方派遣的服务人员有管理责任。
- 6、甲方有义务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二、乙方责任:

1、负责提供专车按时到甲方取送所需洗涤物品,在24小时内将所洗物品送回(白大衣48小时),送取时间为每日8:00至10:00。负责装卸车。并保证每日一次,周六无。(节假日除外,如遇特殊情况乙方保证甲方需求,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里,甲方不另行支付)。

洗涤物品的数量清点、交接由双方指定人员共同签字确认,交接单一式两份, 甲、乙方各执一份作为结算依据,交接单由乙方负责提供。

- 2、做好洗涤物品的消毒隔离工作,按北京市有关医疗卫生单位卫生物品洗涤消毒隔离工作规程严格操作。乙方须确保检测合格,并做到甲方物品与其它单位物品分开洗涤、烘干和熨烫,分类整理;甲方内部员工用品与医疗用品分开洗涤、烘干和熨烫,分类整理。
- 3、负责所洗物品的修补工作,包括:工作服、衣、裤钉纽扣、开线、硬伤缝补及松紧带的调整、更换和修复。对破损严重、不能修补的被服物品,须经甲方认可同意后再整理打包送还。拆洗缝制部分物品包括:棉被、褥、单枕头套、脉枕等。其中枕芯、脉枕包括新做,该部分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里。
 - 4、负责乙方出厂前的洗涤质量检查。做到:干净、洁白、透亮、整齐。
- 5、经甲方确认的破损严重和严重污染的衣物可按要求先进行消毒,洗涤无 法达到效果的物品另行打包交甲方处理。并给予注明标清。
- 6、保证甲方洗涤物品数量准确,如因洗涤失误,造成物品的损坏、丢失、污染,根据物品的新旧、使用时间折价赔偿,并在洗涤费中扣除。但若因洗涤次数超过使用期限或物品已有严重污垢等特殊情况,须经甲方确认同意后可不承担责任。
- 7、乙方自行招录并管理乙方服务人员提供本项目各项服务。乙方应向乙方服务人员提供劳动保护及劳动条件、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加班费等相关的福利待遇、足额为乙方服务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工伤保险等费用,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乙方指派姓名 (手机号)作为本合同的项目经理,负责代表乙方在本合同服务期内与甲方沟通各项服务事宜。甲方不参与乙方对服务

人员的各项管理。乙方应加强乙方服务人员的管理和教育,如乙方人员因工资、休假、劳动保险、突发疾病、工伤、意外伤害、打架斗殴、事故等原因发生争议,应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或甲方人员、第三方受到损害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8、每天(含节假日)不少于9人常驻甲方,负责甲方各科室、手术室等相关部门医疗布草的收脏送净工作,与科室人员清点物品时,需双方签字认可,做好清点登记。完成全院所有医疗布草洗涤、收脏、送净工作。常驻人员需每天按时出勤、签到,如有缺勤现象,按每人每天500元进行费用扣除,甲方有权从应付款中直接扣除。

三、服务质量和标准

经乙方洗涤后的被服需符合《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 WS/T508-2016及《北京市属医院织物洗涤消毒服务管理规范》的标准。如合同履 行过程中,标准更新的,按更新后的标准执行。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 1、清洁布草技术要求
- 1.1 外观要求:

外观整洁、不变形、无破损; 无水渍、无污垢、无异物、无异味。

1.2 细菌指标:

洗涤后的布草微生物指标应该达到表 1 的要求。

表 1 细菌指标

婴幼儿布草(如涉及)还应重点进行金黄色葡萄球菌和沙门氏菌属检测。每季度提供一次第三方检验报告。

- 2、布草洗涤场所的要求
- 2.1 建筑布局
- 2.1.1 按照布草洗涤的特点制定整体规划。布草洗涤的清洗、消毒、整理、 存放均应在室内进行,房屋结构应易于保持清洁。
 - 2.1.2 合理布局,按布草洗涤流程设置清洁区和污染区。两区之间应有实际

隔离屏障。

- 2.2 洗涤场所工作区域的卫生条件。
- 2.2.1 洗涤场所工作区域内应无有害生物。
- 2.2.2 洗涤场所工作区域内地面、墙面和工作台应平整、不起尘、易于清洁。 地面应当防滑无缝隙(如高标号水泥水磨石地面)。
 - 2.2.3 洗涤场所工作区域内清洁区的卫生条件应符合表 2 的要求。

表 2 洗涤场所工作区域内清洁区的卫生条件

项目	室内空气	清洁区台面	工作人员手	
细菌菌落总数	≤2500cfu/m³	≤5cfu/c m²	≤5cfu/c m²	

致病微生物不得检出。

- 2.2.4 当洗涤场所地面有明显血液、体液等污物时,应用有效氯含量 5000mg/L-10000mg/L 的消毒液及时进行覆盖、收集,消毒 60min; 对被污染的 物体表面用有效氯含量 500mg/L-700mg/L 的消毒液进行擦拭消毒。
 - 3、工作人员要求
- 3.1 从业人员数量满足工作需要,应接受健康检查并出具健康证,方可参加生产。
 - 3.2 从业人员上岗前,要先经过卫生、安全生产培训教育,方可上岗。
- 3.3 急性传染性疾病及化脓性或渗出性皮肤病患者不应参与直接接触清洁布草的工作。
 - 3.4 污染区工作人员应按照 WS/T 313—2019 的要求, 严格执行标准预防。
- 3.5 清洁区工作人员应按照 WS/T 313—2019 的要求,严格执行手卫生,并应符合表 2 的要求。
 - 4、纺织品洗涤要求
 - 4.1 洗涤流程。
 - 4.2 洗涤工作区分区要求。
- 4.2.1 洗涤工作区分清洁区和污染区,污染区与清洁区应有实际隔离屏障, 应有明显标识;不同工作区域应明确划分,应有明显标识;各区域内物品不可互 串使用。
- 4.2.2 污染区包括未洗涤布草的接收、分类、洗涤及所使用的受污染车辆的 存放处。

- 4.2.3 清洁区包括洗涤后布草的烘干、熨烫、修补、折叠、质检、储存、出厂分发及运送清洁布草车辆的存放处。
 - 4.3 洗涤人流、物流要求。
 - 4.3.1 接收污染布草和运送清洁布草的通道应分开,通道间不应有交叉。
 - 4.3.2 人流、物流应洁污分开。
 - 4.3.3 物流应顺行通过,不应逆流。
 - 4.3.4 污染区与清洁区内所使用的运送布草的车辆应专区专用,不应混用。
 - 4.4 布草的接收与分类。
- 4.4.1 接收布草应进行分类,宜分为工作人员布草和病人布草;普通病人布草和特殊感染病人布草;手术室、产房等科室病人布草,有明显污染的布草,成人布草和婴幼儿布草等。
- 4.4.2 洗涤机构对所接收污染纺织品的分类应在污染区进行;在医院对污染纺织品的分类应在病房的污染端进行,不应在病房内进行。
 - 4.5 洗涤过程要求。
 - 4.5.1 一般性织物洗涤原则应符合以下要求:
 - 4.5.1.1 按照分拣结果,分机或分批进行洗涤。
 - 4.5.1.2 婴幼儿及手术专用的医用织物应使用固定的洗涤设备单独洗涤。
 - 4.5.2 感染性织物洗涤原则应符合以下要求:
 - 4.5.2.1 应遵循先消毒后洗涤的原则,或选择洗涤与消毒同时进行的方式。
 - 4.5.2.2 应固定专机洗涤,建议使用隔离室洗涤设备。
 - 5、洗涤用水、设备及耗材要求
 - 5.1 洗涤用水的卫生质量应符合 GB 5749 要求的理化属性及微生物指标:
 - 5.1.1 PH 值: 6.5--8.5。
 - 5.1.2 总硬度: (以 CaCO₃ 计)不超过 450mg/L。
 - 5.1.3 金属离子: 铝≤0.2 (mg/L) 、铁≤0.3 (mg/L) 、铜≤1.0 (mg/L) 。
 - 5.1.4 总大肠菌群(MPN/100mL 或 CFU/100mL)不得检出。
 - 5.1.5 菌落总数 (CFU/mL) ≤100。
 - 5.2 选用设备原则应符合以下要求:
- 5.2.1 医用织物相关洗涤、消毒、烘干、熨烫等用品与设备应根据工作总量 配置。

- 5.2.2 洗涤和烘干设备应选用经国家检测合格,有加热功能的专用洗涤和烘 干设备。
 - 5.2.3 如条件允许建议使用隔离式洗涤设备。
 - 5.3 使用药剂应符合以下要求:
 - 5.3.1 含磷洗衣粉符合 GB/T13171.1 要求。
 - 5.3.2 无磷洗衣粉符合 GB/T13171.2 要求。
 - 5.3.3 洗涤剂符合 QB/T1224-1991 要求。
 - 5.3.4 消毒剂及消毒器械符合 GB 27952 及 WS/T367 要求。
- 6、装载洗涤医用织物时,根据污渍程度不同,装载量应为洗涤设备最大装载量的 70%--90%, 污渍越严重装载量越少。
 - 7、预洗应符合以下要求:
 - 7.1 预洗可根据污垢具体情况加入适量的洗涤剂;
- 7.2 一般性织物预洗,应采用低温,高水位方式,一般洗涤时间不少于 10 分钟:
- 7.3 感染性织物根据使用对象和污渍性质、程度不同,参照 WS/T367 规定选择适宜的消毒方法进行处理。
 - 8、主洗应符合以下要求:
- 8.1 主洗可分为高温洗涤和中温洗涤两种洗涤方法。根据被洗涤医用织物的污染情况可加入碱、洁净剂和乳化剂等消毒洗涤原料:
- 8.2 高温洗涤: 温度控制在 70 °C-90 °C,低水位方式,一般洗涤时间为 8-30 分钟。对耐热的医用织物首选高温洗涤方式。消毒温度 ≥ 70 °C,时间 ≥ 30 分钟或 ≥ 90 °C,时间 ≥ 10 分钟。
 - 8.3 中温洗涤: 温度控制在 40 ℃-60 ℃,低水位方式。
- 8.4 耐热感染性织物首选高温洗涤方法,如使用水溶性包装袋不应开包,在 密闭状态下直接投入洗涤设备中;
- 8.5 不耐热的感染性织物宜在预洗环节同时进行消毒预处理,或在其之前选择物理/化学消毒方法进行消毒预处理。
 - 9、去渍应符合以下要求:
 - 9.1 局部的污渍处理应遵循"先干后湿,先酸后碱"的原则;
 - 9.2 不能确定污渍种类时,其局部的污渍处理可按以下程序进行,每一步程

序之间均应将被洗涤的织物充分过水。然后按照有机溶剂、洗涤剂、酸性溶液、还原剂或绿色剂及氧化剂的顺序逐一进行去渍。

- 10、漂洗应符合以下要求:
- 10.1 通过用水稀释的方法进行,为主洗去污的补充步骤;
- 10.2 应采用高水位方式,每次漂洗时间不少于 3 分钟,漂洗次数不应小于 3 次,漂洗过程中建议进行至少一次的中脱水。
 - 11、中和应符合以下要求:
 - 11.1 对最后一次漂洗时的水应进行中和;此过程应投放适量的中和剂;
 - 11.2 中和方法: 应采用中、低水位方式,一般温度为40℃,时间为5分钟;
- 11.3 中和后水中的 pH 值应为 6.5-7.5,以保证洗涤、消毒后的洁净织物符合本规范 6.1.2 规定。织物中和后立刻进行高脱水;
- 11.4 每次中和剂(包括中和酸剂、柔软剂等)的投放量应根据洗涤织物在脱水出机后用 pH 试剂测试水中的结果而定, pH 值偏高则加量,偏低则减量。
 - 12、洗涤程序应符合以下要求:
- 12.1 使用可编程水洗机及液体洗涤剂自动上料器可实现全自动洗涤程序控制;
- 12.2 洗涤程序需要根据设备的容量,使用洗涤剂/粉种类,洗涤织物质地、颜色、污渍程度、感染性等指标,按照所需的时间、水量、转速及温度进行编制:
 - 13、设备的消毒应符合以下要求:
- 13.1 感染性织物每次投放洗涤设备后,应立即选用有效消毒剂对设备舱门及附近区域进行擦拭消毒,消毒方法应参照 WS/T367 执行:
- 13.2 设备洗涤感染性织物的最高温度未达到 70℃时,工作完毕后,应采取高温 热洗涤消毒方法,将水温提高到 75℃至少持续 30 分钟,或将水温提高到 80℃至 少持续 10 分钟(即 A0 值≥600),并使洗涤设备内的所有表面均能与高温液体接 触。
 - 14、环境的消毒应符合以下要求:
- 14.1 每日工作结束后应使用有效消毒剂对工作区域内的地面、墙面、台面及设备表面进行拖洗/擦拭,消毒方法参照 WS/T367 中室内空气和物体表面的消毒方法执行,洁净区的地面、台面、墙面应随时保洁;
 - 14.2 污染区可根据工作需要每天空气消毒 1-2 次,每次 30 分钟,消毒方法

参照 WS/T367 中室内空气和物体表面的消毒方法执行;

- 14.3 地面、墙面、台面及设备表面被明显血液、体液或分泌物等污染时,可见的污染物,再进行洁净和消毒,消毒方法应参照 WS/T 367 应及时先用吸湿材料去除中相关消毒办法执行;
- 14.4 对于有明确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相关环境空气和物体表面应进行终末消毒处理,剂进行擦拭或喷雾、熏蒸消毒,消毒方法应参照 GB 19193 选用有效消毒中终末消毒处理方法执行。
 - 15、消毒监测应符合以下要求:
- 15.1 工作人员、物体表面、环境空气的卫生质量每半年抽检 1 次,应符合 GB 15982 Ⅲ类环境标准;
 - 15.2 空气平均菌落数 (CFU / 皿) ≤4.0(5 分钟);
- 15.3 物表平均菌落数 (CFU/cm²) ≤10.0, 医院感染暴发或疑似爆发与医院环境有关时,应进行目标微生物检测:
 - 15.4 医务人员手菌落总数 (CFU/cm²) ≤10.0, 致病菌不得检出。
 - 16、烘干
- 16.1 按照烘干设备操作说明书及不同织物熨烫、整理等后续环节的含水量要求进行操作。
 - 16.2 根据后续环节的安排选取最优烘干顺序。
- 16.3 烘干及其整理过程中应进行质量控制,如烘干前应检查洗涤后的洁净织物是否干净,发现仍有污渍的医用织物需重新进行洗涤等。
 - 17、整理
 - 17.1 洁净织物整理主要包括熨烫、修补、折叠等流程。
 - 17.2 洁净织物熨烫的熨烫设备表面温度不宜过高,避免织物损伤和过度缩水。
 - 17.3 熨烫要求衣领熨直,衣袖、衣襟平整无死褶。
- 17.4 整理环节中应对洗涤后织物进行筛选,不合格织物应重新洗涤,破损织物进行缝补。
 - 18、储存
 - 18.1 清洁布草的储存区应清洁干燥,无霉菌滋生。
 - 18.2 清洁布草的储存时间不应超过 1 个月。
 - 19、质检

洗涤后的布草应按本标准第 1.1 条的要求逐批进行检验,不符合要求的应进行返工,返工的供应商按每次 1000 元向甲方支付费用支付违约金。

20、验收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 20.1 洗涤后的清洁布草交付委托方时,应由委托方验收。
- 20.2 验收按本标准第 1 章的要求进行,并应有记录。
- 20.2.1 记录应包括布草的名称、数量、质地、外观、作业方式、洗涤时间、 送取件时间、委托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清洗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监督单位名 称及电话。记录应有专职质检员和业务员签字;应有清洗机构盖章。
- 20.2.2 记录应一式三份,一份清洗机构存档,一份附在洗涤后的清洁布草的外包装上,一份交委托单位保存。
 - 20.2.3 记录的可追朔期为6个月,记录的保存期为十五年。

		5支付: 合同的总	总金额为	:		_。服务基	期限为_	<u>壹</u> 年。	,	
2、服	8务费	每季度组	吉算一次	: 甲	方核实态	乙方上一	·季度洗	涤服务	中是否	存在需
扣除费用的	情况,	如需扣	除需及时	通知	乙方。	每季度由	甲方向]乙方支	付服务	-款 <u>人民</u>
<u>币:</u>		乙方	按照甲プ	う确も	人结果开	具增值和	锐 <u>普</u> 通	<u>i_</u> (专用]/普通)发票,
甲方收到统	发票【	[30】日]	内支付款	(项。	乙方发	票不符合	计甲方要	厚求的,	甲方有	T权决绝
支付,且「	甲方不	够构成	违约,Z	方位	3需履行	合同义组	务。			
3, Z	方银	行账号信	i 息:							
开户	银行:									

五、本协议有效期自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日。 六、违约责任

1、如甲方发现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规范和标准进行洗涤,或未做到甲方物品与其它单位物品分开洗涤,或未将甲方内部员工用品与医疗用品分开洗涤、烘干和熨烫的,或者驻院员工不遵守医院相关工作制度的情况,每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人民币_2000_元的违约金,乙方并须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后

果。

- 2、合同期限内乙方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本条第1款约定情形,或因洗涤 失误造成物品的损坏、丢失、污染三次以上(含三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 可要求乙方额外支付壹个月洗涤费数额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 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
- 3、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分包、转包的,转 包或者分包行为无效,乙方与接受转包或者分包方承担连带责任,并需向甲方承 担相当于合同总金额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 支付的全部费用。
- 4、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应按合同总金额【3】% 向医院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达到【20】%,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 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且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 5、本合同所述"损失"指任何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索赔、费用、罚款、 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仲裁费、保全费、咨询费、执行费、诉讼费、 调查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全部损失及费用和任何性质的损害赔偿金。甲方有权 从应付款中直接扣除乙方违约金和应付的赔偿款。

七、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本着互商互谅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向 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达成补充协议。附件及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 律效力。

八、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

- 1、本合同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
- 4、投标函、投标文件及相关附件
- 5、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生效的补充协议也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双方有关本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也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上述合同组成文件形成一个整体,互为补充和解释。其内容若有歧义,以产生时间在后者为准,另有约定的除外。

九、本协议含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列表:

附件一: 中标通知书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附件三:分项报价表

附件四: 服务方案

附件五: 廉洁协议书

附件六:安全生产协议书

十、本合同一式肆份,经双方签字盖章之后生效,由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中双方提供的地址及法定代表人和联系人为其送达地址及收件人,如有变化需在更改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如存在一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错误、或者地址及收件人变更但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无法送达、或者拒绝签收等情况,那么自对方按该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邮寄函件次日起的第3天即视为已送达该方,并产生相应的法律效力。

甲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部分

附件一: 中标通知书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附件三:分项报价表

附件四:服务方案

附件五: 廉洁协议书

附件六:安全生产协议书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 服务项目安全生产协议书

发包人: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
承包人:	

为加强<u>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布草洗涤服务项目</u>(下称:本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切实维护安全稳定工作,防止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督促双方积极有效开展安全工作,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根据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特签订本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第一条: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

(一) 发包人安全生产职责

- 1、发包人负责本项目整体公共区域及相关附属设备、设施的安全管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相关的建筑结构、公共通道、消防设施等。为承包人提供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安全作业场所及作业条件。
- 2、发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产生责任制度,组织制定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相关作业审批、审核流程等;
- 3、督促、检查本项目相关作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对承包人在本项目中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4、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 事故等。

(二)承包人安全生产职责

1、承包人负责本项目作业现场及相关附属设备设施的安全管理,具体包括

但不限于本项目相关设备及其附属设施、作业工具、作业区域的安全防护设施等。检查并确保作业现场安全生产条件。

- 2、严格遵守本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根据发包人相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制 定并落实项目实施方案,履行相关审批手续,服从管理,不得违章作业,确保本 项目安全、顺利进行。
- 3、承包人负责对其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使其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高风险作业人员需为作业人员提供劳动防护用品,确保其正确使用和佩戴。
- 4、制定并实施本项目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发生安全事故,及时向发包人负责人报告。

第二条: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发包人从事相关业务工作的人员,在本项目施工合同履行的事前、事中、事 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一)核实承包人作业资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要求,对承包人业务活动安全负有监督、指导、检查的责任,并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考核机制,制定考核办法,对承包人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检查及考核。
- (二)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提供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安全作业场所 及作业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 (三)在承包人安排生产任务时,监督和检查承包人工作人员操作是否符合规范标准要求,严格审核其作业人员资质、作业审批流程、安全风险辨识、作业实施方案和作业过程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是否明确现场安全责任人,核查作业条件,实施现场巡查、现场看护等措施。
- (四)发包人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建档、监控等制度,定期对 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与报告,发现事故隐患,组织承包人立即排除。
- (五)发包人应对承包人安全教育培训工作进行指导,并监督检查承包人开展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情况,加强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提高安全生产意识,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 (六)有权制止承包人的违规违章作业和行为,对违规行为有权责令其整改,同时承包人应按本项目施工合同以及本协议书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七)组织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双方开展应急演练, 一旦发生事故,及时、如实报告安全生产事故。

第三条: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 (二)承包人应确保驻院人员(如有)的可靠性,对所用员工应在应聘前进行审查,对有政治问题、习练法轮功等邪教、精神疾病患者等应拒绝录用,审核通过后将人员信息(姓名、性别、出生日期、籍贯、身份证号、本人近照等)汇总后形成履历表报医院警务工作室及医院保卫处审核备案。随时关注所属员工的思想情绪状态,防止过激行为及其他治安事件的发生。同时承包人驻院方人员需经安全培训并考核合格后方可入场,并定期组织安全培训,留存相应培训记录。所聘员工不得有承包项目的职业禁忌证。
- (三)应及时向发包人索取本项目施工合同业务范围内的相关资料,并做好交接手续。因为资料不全存在风险的,承包人有权拒绝相关作业。否则,造成安全事故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 (四)承包人如从事施工作业项目,应具备国家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对业务生产活动承担全部安全责任,同时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接受安全资质的条件审查,每日进行施工报备。
- (五)承包人不得擅自将项目或工程转包、分包和返包,确有特殊情况的, 需书面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应严格落实主体安全责任,加强对分包的管理。
- (六)承包人必须根据安全操作规程制定安全生产措施、应急预案,并建立 日常安全管理记录、台帐,明确安全责任人,安全责任人要经过安全知识考试, 考试合格方可担任安全责任人。
- (七)承包人应向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保护用品 (本项目施工合同内约定发包人提供除外)并监督正确佩戴、使用,发现损坏、 过期等情形及时更换。

- (八)加强对重大危险源、重点部位的管理,要做到一危险源、一措施、一 预案。
- (九)加强作业区域的现场管理,材料物品堆放有序,安全标志齐全有效,设备安全设施齐全有效。
- (十)承包人提供的机械、工器具等设备及安全防护用具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工作需要,并经有资质的检验单位检验符合安全规定,承包人对因使用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责。
- (十一)承包人人员因工作需要在院内进行特种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有相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质证书,并随身携带。作业前开展安全风险辨识,核查作业条件,作业中进行现场巡查和现场看护。杜绝盲目作业、违规作业,配合发包人建立特种作业台账。
- (十二)承包人人员因工作需要在院内进行焊接、切割等动火作业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标准规定,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方案,履行动火作业审批手续及报备程序,明确现场监护人员,配备相应安全防护、灭火、应急等设备器材,清理周边易燃物,动火区域与非动火区域进行防火分隔,完成作业前、作业中、作业后巡查,作业后现场及时清理,配合发包人建立动火作业台账及企安安动火报备。
- (十三)承包人人员因工作需要在生产场所进行有限空间作业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标准,履行有限空间审批手续及报备程序,制作警示标识与安全告知牌,配备相应器材设施,持证人员全程监护,配合发包人建立有限空间作业台账。
- (十四)承包人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发包人及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报告,并配合发包人及时处理,消除隐患。
 - (十五)接受发包人代表的监督和检查,及时整改安全隐患。
- (十六)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北京市及医疗行业制定的各项安全生产、 治安安全、消防安全、危化品、毒麻药安全、交通安全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发包 人制定的院内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 (十七)承包人严格落实"日巡查、周检查、月督查"制度,及时整改安全 隐患。

- (十八)承包人严格遵守工作区域和备勤区域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用电管理,不得违规使用电水壶、电暖气、电褥子等大功率电器;不得私接电源电线;不得在院内进行电动车充电、电池入楼等违规行为。加强用火、用水、用气管理,不得违规使用酒精炉、煤气炉等明火用具;在三院区内任何位置禁止吸烟。
- (十九)承包人要及时修订安全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安全生产应急演练,熟练掌握各项安全生产基本技能,应至少半年组织进行一次消防疏散应急演练,同时根据不同工作性质及区域,每年至少组织一次防汛、有限空间应急、电气突发事故、消防等专项应急演练,并配合发包人参与相关应急演练。
- (二十)承包人不得拆改、停用消防设施,不得带走、损坏、挪用、遮挡消防设施和器材,若工程需要必须拆改、停用消防设施,应向保卫处及消防管理部门申报,得到批准方可动工。工程涉及到改变建筑布局、房屋构造、使用用途等情形,必须向保卫处及规划建设处报备,得到批准后才可施工。
- (二十一)承包人项目涉及施工的,施工前承包人应组织安全技术交底,培训相关安全注意事项,并留存相应交底记录。涉及临时用电的,应将用电设备及用电情况向医院后勤管理部门申报,经核准同意后方可使用。

第四条: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应急救援责任

- (一)生产安全事故报告:承包人在作业时发生事故,应及时通知到医院相关科室。双方应积极配合政府有关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处理,按照"四不放过"原则(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认真分析事故原因,总结经验教训,落实整改措施。
- (二)事故现场隔离和控制措施:在事故发生后,承包人负责人及承包人相 关应急处置人员应立即开展现场应急处置,并迅速向医院相关科室汇报,同时对 事故现场进行隔离和管控,防止事故扩大和蔓延。
- (三)应急救援责任:事故发生后,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及时开展事故抢险 救援,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救援,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承包 人要妥善处理事故善后工作。

第五条: 其他

(一)本协议作为双方所签订的本项目施工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发包人:	(/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_ (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行终止时止。

(二)本协议的期限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本项目施工合同及权利义务全部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 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 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 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 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 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Н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

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 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 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 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 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77世息四份区的中小企业/的共体间优如 1: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
企业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
企业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如不适用可不提供)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_	(采购人或采	(胸代理机构)				
1	段单位参加 贵	号单位组织采购	的项目编号	 	的	须目(填写采
购项	目名称)中_	包(填写包号	号)的投标。	。拟签订分	包合同的单位	情况如下表
所示,	我单位承诺	一旦在该项目	中获得采购	合同将按下	表所列情况边	性行分包,同
时承证	若分包承担主	E体不再次分包	0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 合同金额 的 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合计:		
			投标	人名称(加	盖公章): _	
				日期:_	年	月日

注:如本项目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购项目名	名称)(项目	编号/包号	为:)
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	」定将合同コ	项下部分内	容分包	1给乙方
1. 分包内容:。				
2. 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	预算总金额	须的比例为	J%。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	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列	卡在该项目	(采购包)	中标,	本协议
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	(盖章):		
	日期: _	年	月	日

注: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小微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及就 "(项目名称)"包招标项目
的投标	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	由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
	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_,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
	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
	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负责(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
	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例
	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2)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好
	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
	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
本	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
议自动	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 ccgp. gov. 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本项不需投标人提供证明文件,以资格审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网上查询结果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留存查询结果打印截图。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
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	件,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	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	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
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	料是真实、有效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
果。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	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
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	司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o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们	言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
位负责人),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
名义签署、澄	登清确认、递交、	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和处理有关	事宜,其法律后身	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l: 自本授权委拍	£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	三转委托权 。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_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签章或印鉴):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
日期:	年月	日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有	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在	有效期内的身份i	证正反面复印件:
2월 미디		

说明:

-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 5. 供应商须附被授权人的在职证明(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复印件或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
日期:年月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L Π 1 → 1	投标报价(元)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大写	小写	

注: 1. 此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	章):		
日期:	_年	_月	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ハロがりょ	*X H *H //// •	1V N T 12.	フマレダッドフロ

序号	名称	单价	数量	合价	备注/说明
	总价(

- 注: 1. 如项目划分采购包,则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	章):		
日期:	_年	_月	日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	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	目合同条款的	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	5选择,未选择 投	示无效):					
口无偏	离(如无偏和	离,仅选择无偏离即	[1可,无偏离即为]	付合同条款中	中的所有				
要求,	均视作供应的	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Ĭ。)						
□有偏	离(如有偏阳	离,则应在本表中对	付偏离项逐一列明,	否则 投标 无	E效 ;对				
合同条	款中的所有	要求,除本表列明的	的偏离外,均视作的	洪应商已对之	工理解和				
响应。)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	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	71 1-1	2.可叫声上 — +		- c> \\	
			术要求项下的所有内部响应"等,"偏离		
			其在第四章评标标准		
情况"	部分不得分。				
投标人	名称 (加盖公	章):			
日期:	年	_月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 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 (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___额为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u>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的项目(填写采							
购기	项目名称的投	设标。拟签订分 ^个	包合同的单	位情况如下	表所示, 我单	位承诺一旦在	
该几	项目中获得采	区购合同将按下	表所列情况	己进行分包,	同时承诺分包	承担主体不再	
次	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小微企业 □其他类型 □其他					
•••							
				合计:			
注:	如本项目分	\ \许分包,且投	标人拟进行	·分包时,必	须提供: 如未	提供,或提供	
•		1.1.7. 2.7 <u>4.7</u> 2.承担主体名称					
		- ,	,,,,, _,		.,, _ ,, , , , _ ,,		
				投	标人名称(盖	章):	
				日期:	年	月日	

9 代理费承诺书	代理费承证	4
----------	-------	---

致: 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 若我单	位在贵公	司组织的_		(项目编号	<u> </u>	_)采则	勾
项目	目中获得中标	资格,我单	单位将在领	项取成交通	知书时以	以银行转账	长支付的方	方式向员	
公司	可一次性支付	应由我单	位交纳的	代理费。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	章):		-				
	日期:	年	月	日					

10 商务符合性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致: 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

- (一) 我公司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 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
- (二)我公司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 串通投标的情形: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三) 我公司的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四) 我公司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	章):	-	
日期:	_年	_月	_E]

11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参与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编号:)的采购活
动,	现郑重承诺如下:		

- 1、我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保证依法 依规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 2、我公司承诺,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以下情况:
- (1) 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情况;
- (3)与其他供应商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情况;
- (4)与其他投标人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并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的情况;
 - (5) 与其他供应商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的情况:
- (6)与其他供应商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的情况;
- (7)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 3、我公司承诺,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未实施以下行为:
 - (1) 与其他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响应事宜;
- (3)与其他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与其他件	性应商的投	际文件异常:	一致戓者投权	标报 价 呈 剝	见律性差异;
\ I /		<u> </u>	ルハスコーケエコ		7.D IX I/I + D.	

- (5) 与其他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与其他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4、我公司承诺,不进行其他恶意串通行为:
- (1) 不通过行贿、利益输送等方式谋求中标:
- (2) 不利用关联关系(如与其他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 关系)参与投标/响应且未依法声明;
 - (3) 不以其他任何形式损害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国家利益。
- 5、我公司承诺,若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行为,自愿承担以下 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 (1) 取消投标或中标/成交资格;
 - (2) 没收投标/成交保证金;
 - (3)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 (4) 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相关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5) 接受行政处罚;
 - (6)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	(盖章)	: _				
日期:	年		月	日		

1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2-2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